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〔2019〕85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关注函内容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与相关方 2015 年 6 月 23 日、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结合标的资产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相关补偿义务人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补偿情况，建华医院的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康瀚投资”）需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 4,485,506 股，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 449,657.62 元；福恬医院补偿义务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乐康投资”）需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 1,776,782 股，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 178,116.71 元。截至目前，康瀚投资、乐康投资均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康瀚投资、乐康投资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工作方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〔2019〕8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